



逸夫書院  
2016/2017年度學生宿舍宿位第一次上訴結果  
及最後上訴通知

1. 2016/2017年度宿位第一次上訴審核工作已告完成，上訴成功同學(見附錄一)須於2016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往書院詢問處填寫宿舍申請表及遞交所需文件以確認，否則不獲分配宿位。
2. 獲分派宿位之同學如欲放棄者，必須以書面盡早經文瀾堂詢問處通知本委員會，最遲不可超越入宿後五個工作天。宿位不得私自轉讓，如被發現，轉讓雙方將提交紀律委員會處分。
3. 最後上訴申請表格(申請同學必須曾參加第一次上訴)即日可於文瀾堂詢問處索取，或於互聯網(<http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/chi/main.htm>)下載，填妥後請交回文瀾堂詢問處轉呈逸夫書院院長陳志輝教授，截止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正。逾期交表，概不受理。最後上訴結果將於7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公佈。
4. 約二十個宿位供最後上訴成功者入住。最後上訴由院長另委派委員會獨立處理各個案，與宿舍遴選委員會無關。

2016至2017年宿舍遴選委員會

2016年6月3日

上訴成功:

上訴編號	學生編號	性別	結果
9	1155043305	M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27	1155075502	M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41	1155062683	M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3	1155077061	F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12	1155046876	F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34	1155047033	F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49	1155077042	F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51	1155078831	F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58	1155046874	F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65	1155073011	F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
上訴結果待定:

(以下同學需另外提交與上訴申述相關之證明文件方能確認宿位)

上訴編號	學生編號
5	1155047716
18	1155062572
25	1155053830
50	1155073208
52	1155063986
55	1155079092
56	1155030303
59	1155077531

註：以上所有同學須於**2016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**，往書院詢問處填寫宿舍申請表及遞交近照一幀、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、課外活動證明等資料以供核對，否則不獲分配宿位。